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秉信律師即呂陳石（原名陳石）之遺產管理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世權
　　呂立益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呂陳石（即陳石）之遺產管理人，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各1/3。因兩造間並未訂有不分割協議，或有法令限制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分割該地。又伊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職責為清算呂陳石之遺產，自應以變價分配為宜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，該共有土地請變價分配等語。

三、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共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；兩造就該地並未訂有不分割協議，或有法令限制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，有本院所調取該地公務用登記謄本（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考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首堪認定。再以，兩造均同意採變價分割，且此分割方式之公平性在於各

共有人均可獲分按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價金。自堪認原告依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訴請變價分割前揭土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鑑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本質上不具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由任一共有人訴請分割，均無不可。是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實係訴訟之本質所不得不然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宜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

附表：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
1	呂陳石（即陳石）	1/3
2	呂世權	1/3
3	呂立益	1/3